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速冻调
质食品 200 吨、预制菜品 3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卷之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16889535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tf5se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速冻调质食品200吨、预制菜品3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TD34L4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曾明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明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明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33765117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慧丽	2014035350350000003511410076	BH006232	王慧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程松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54049	程松针
王慧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6232	王慧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33765117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速冻调质食品 200 吨、预制菜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慧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5035000003511410076，信用编号 BH00623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慧丽（信用编号 BH006232）、程松针（信用编号 BH05404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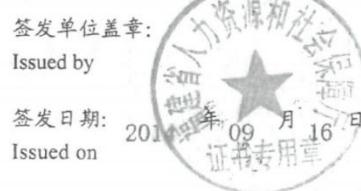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慧丽

管理号: 20140353503500000351141007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慧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1月15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 410422198301158163

姓名:

王慧丽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月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501459622	202101123605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	202404	1	3300	正常应缴
2	501459622	202101123605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	202403	1	3300	正常应缴
3	501459622	202101123605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	202402	1	3300	正常应缴
4	501459622	202101123605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4	13200		

打印日期: 2024-04-18

社保机构: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防伪码: 173071713423957365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速冻调质食品200吨、预制菜品3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50582-04-03-3775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宜和路3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3 分 47.346 秒, 北纬 24 度 43 分 52.4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50418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378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 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	否												

			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闽政文[2010]440号）。</p> <p>规划名称：《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号）</p> <p>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编制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0]8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宜和路 31 号，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市域城乡用地规划图</p>			

(见附图 7),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根据项目土地证: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584 号 (见附件 4), 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

(2) 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宜和路 31 号, 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见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宜和路 31 号,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见附图 9), 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与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 (食品园), 即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永和罗山片区, 是市委、市政府 2012 年产业发展空间拓展的战略性园区之一。总规划面积 11.5 平方公里, 位于晋江市中部、罗山街道与永和镇交界处。园区于 2012 年 7 月启动规划、2012 年 11 月启动征迁、2013 年 8 月启动工程建设、2014 年 4 月启动企业交地入驻工作。园区主要功能分区包括企业拟建区、标准厂房及职工公寓区、商业配套区、食品专业市场及安置房等, 园区提供集中供热、供气、污水处理、食品检测等配套服务。

晋江经济开发区 (食品园) 功能定位为商务培训中心和食品产业园, 其规划为“一心两轴多片区”结构。本项目位于“多片区”范围内, 多片区包括灵石路北侧的罗山食品产业区、南侧两个食品产业区、三个生活区、一个商务培训景观服务区、一个物流区和一

	<p>个生态背景区。本项目属于食品行业，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产业与功能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3]C050418号），故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0），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主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本项目废水排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生态建设的方向，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不冲突。</p> <p>3、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p> <p>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28.573km，在南高干渠15km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p>

<p>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3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21m³/s，全长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p> <p>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宜和路31号，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p> <h4>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4> <p>(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采用液化气供热，用水、用电均来自当地市政供应系统，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p> <p>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p>

		<p>面清单) (试行) 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 等文件进行说明。</p> <p>①产业政策符合性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②通过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h2>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h2> <p>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下表。</p>	

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从事速冻调质食品的生产，不涉及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p>	<p>项目新增的 SO₂、NO_x、在投产前需购买相</p>	符合

泉州 陆域	控	<p>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应排污权指标，承诺函见附件 8，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	符合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宣和

路 31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5 (ZH35058220008)，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详见附件 10，其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分区管控）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5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1.项目主要从事速冻调质食品的生产，工艺简单，非有色等重污染企业； 2.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入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 1.2 倍、氨氮不低于 1.5 倍的削减替代。	1.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3.项目不属于合成革和制革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中“三				

线一单”控制要求。

6、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宜和路 31 号，主要从事速冻调质食品的生产，该公司租赁晋江市迪伲司食品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3780m ² ，生产规模为年产速冻调质食品 200 吨、预制菜品 300 吨，企业已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3]C050418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十一、食品制造业 14</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td><td></td><td>/</td><td>除单纯分装外的</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速冻调质食品 200 吨、预制菜品 300 吨项目；															
(2) 建设单位：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宜和路 31 号；															
(4)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3780m ² ，建设规模为年产速冻调质食品 200 吨、预制菜品 300 吨；															
(5) 总 投 资：400 万元；															
(6) 员工人数：拟聘职工 20 人，10 人住厂；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8) 出租方概况：本项目租赁晋江市迪伲司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出租方仅出租厂房，没有进行生产活动。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位于厂房 1F，建筑面积 2640m ² ，主要设有生腌制品加工车间、熟食加工车间、包装车间等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2F，阁楼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约 560m ²	
	宿舍楼	位于厂房 5F，建筑面积约 580m ²	
	原料冻库	储存原料，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面积约 58m ²	
仓储工程	成品冻库	储存速冻成品，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约 384m ²	
	化学品仓库	储存外购罐装液化气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面积约 4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	
	供气	液化气外购	拟建
	制冷	配置制冷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拟建
	废气	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噪声	生产设施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拟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10m ²	

4、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速冻调质食品	t/a	200	海鲜速冻产品
预制菜品	t/a	300	佛跳墙等熟制菜品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滚揉机	1 台	滚揉
2	煮锅	5 台	焯水、焖煮、泡发（每个锅单独配置燃气阀门）
3	汤炉	2 台	
4	灌汤机	1 台	装盘
5	清洗槽	2 个	解冻、清洗
6	切片机	2 台	初加工
7	开片机	1 台	
8	封口机	2 台	包装
9	真空包装机	4 台	
10	冷却塔	1 台	制冷系统
11	制冷机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速冻调质食品	螺肉	吨/年	100	外购
2		海参	吨/年	15	外购
3		花胶	吨/年	20	外购
4		猪肚	吨/年	40	外购
5		生肠头	吨/年	25	外购
6	预制菜品	鸡肉	吨/年	150	外购
7		乳鸽肉	吨/年	150	外购
8	其他	调味品、食用油等	吨/年	50	外购
9		制冷剂	吨/年	0.03	外购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					
10	水	吨/年	2730	/	
11	电	Kwh/年	50 万	/	
12	液化气	吨/年	10	外购、罐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液化气：用于预制菜品的热源，主要成分是甲烷，还有少量的乙烷和丙烷，无色、无味、无腐蚀性，燃点约 650℃，热值高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体积）5%-15%。

6、项目水平衡**(1) 生活用排水分析**

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其中 10 人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

(DB35/T772-2023), 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150L/(人•d) , 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d) , 年工作日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 2t/d(600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 生活污水量为 1.6t/d(480t/a)。

(2) 生产用排水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解冻清洗用水、食品加工用水、设备及车间冲洗用水及冷却用水。其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原料解冻清洗废水、食品加工废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原料解冻清洗用排水

本项目外购的肉类入冻库, 基本不含血水, 但肉类加工前需要进行解冻清洗, 项目备有 2 个清洗槽, 容积约 1t, 清洗水每天一换, 则解冻清洗用水量为 2t/d, 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约为用水量的 90%, 则本项目解冻清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8t/d (540t/a) 。

②食品加工用排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食品加工 (焯水、焖煮、发泡) 消耗水量为 3t/d (900t/a) , 排污系数取 0.5, 则废水量为 1.5t/d (450t/a) , 消耗部分进入产品或蒸发。

③设备及车间清洗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每日生产工作结束需要清洗设备及车间, 用水量约为 0.5t/d, 废水产生量以 100% 计, 则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5t/d (150t/a) 。

④冷却用排水

项目制冷系统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只需增加少量耗损水。项目设有 4 台冷却塔, 每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约 40m³/h, 冷却塔每天补充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1% 计, 则这部分新鲜水补充量为 1.6m³/d (480m³/a) , 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可有效达到冷却效果。

综上所述, 项目总用水量为 9.1t/d (2730t/a) , 总废水排放量为 5.4t/d (1620t/a) , 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 (480t/a) ,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8t/d (1140t/a)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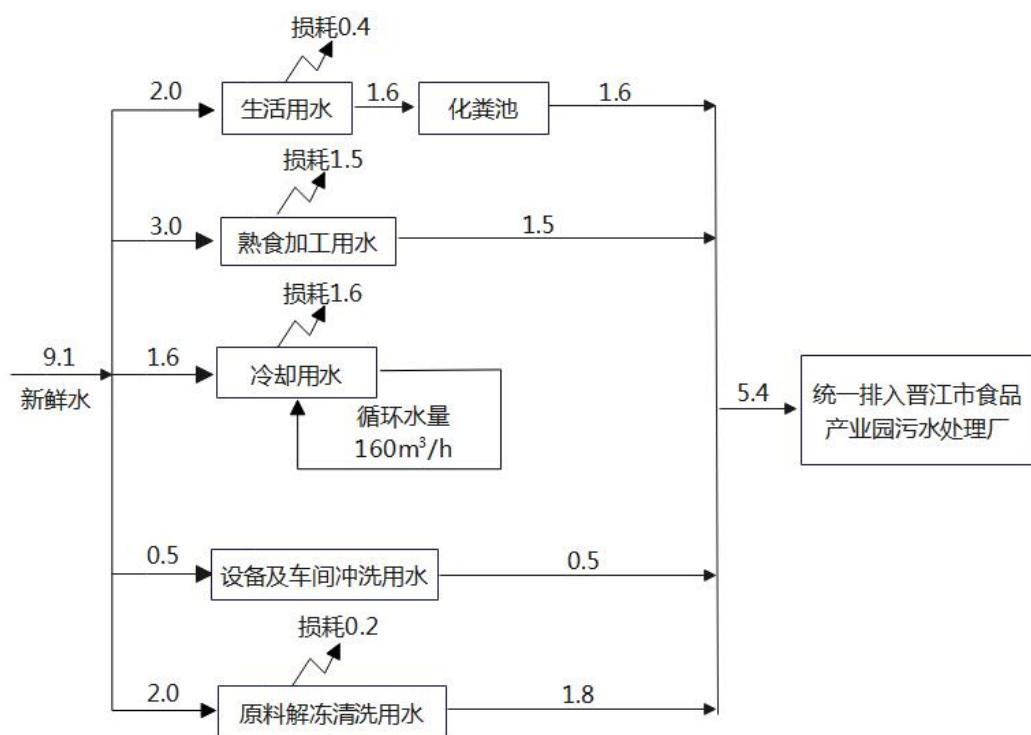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租赁晋江市迪伲司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1楼作为生产场所。结合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厂房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以工厂企业为主，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2 和图 2-3 所示。

Project water balance diagram (t/d) showing water usage and loss for various processes:

- 生活用水 (Life water):** 2.0 t/d, loss 0.4 t/d, goes to 化粪池 (Septic tank) at 1.6 t/d.
- 熟食加工用水 (Hot food processing water):** 3.0 t/d, loss 1.5 t/d, goes directly at 1.5 t/d.
- 冷却用水 (Cooling water):** 1.6 t/d, loss 1.6 t/d, with a 160 m³/h recycling flow.
- 设备及车间冲洗用水 (Equipment and workshop cleaning water):** 0.5 t/d, goes directly at 0.5 t/d.
- 原料解冻清洗用水 (Raw material defrosting cleaning water):** 2.0 t/d, loss 0.2 t/d, goes directly at 1.8 t/d.

新鲜水 (Fresh water) input: 9.1 t/d

统一排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Unified discharge into Jinjiang City Food Industry Park Sewage Treatment Plant): 5.4 t/d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租赁晋江市迪伲司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1 楼作为生产场所。结合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厂房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以工厂企业为主,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2 和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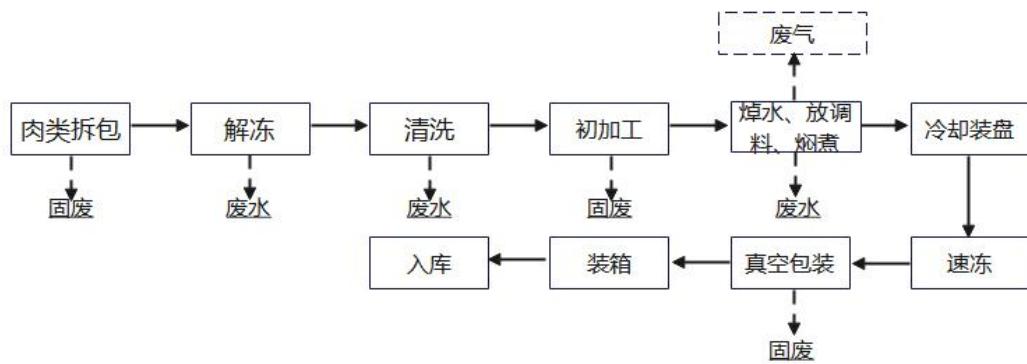


图 2-2 预制菜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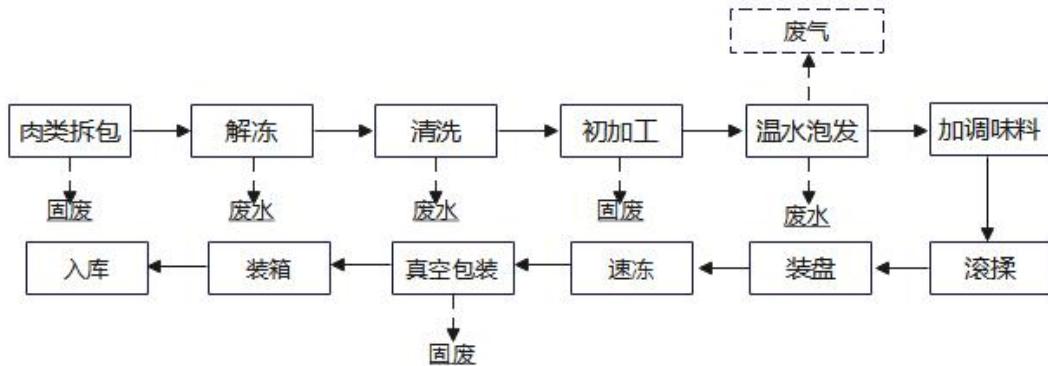


图 2-3 速冻调质食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生产工艺说明

预制菜品工艺说明：根据生产任务量，做好人、机、料、法、环的提前准备工作，将冷冻原料提前拿出冻库解冻后（放置水中解冻），需再用清水清洗干净，清洗后的原料送入切片机、开片机处理后放入煮锅中焯水去腥，然后加入调味品等进行焖煮，完工后放置冷却通过灌汤机进行装盘，随后进行速冻处理，送入真空包装机包装，最后装箱入库。

速冻调质食品工艺说明：根据生产任务量，做好人、机、料、法、环的提前准备工作，将冷冻原料提前拿出冻库解冻后（放置水中解冻），需再用清水清洗干净，清洗后的原料送入切片机、开片机处理后送入温水泡发，泡发后放入滚揉机加入调味料进行滚揉，装盘速冻处理后送入真空包装机包装，最后装箱入库。

3、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制冷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产过程中原料解冻清洗废水、食品加工废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p>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燃烧废气。</p> <p>③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p> <p>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本项目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		
	年平均	6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23日发布的《2023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年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						

氮、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8.1%。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泉州湾。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福建省人民政府，2011 年 6 月)，西屿—祥芝角连线以内除自然保护为一类区、后渚港等四类区外，其余的泉州湾海域划分为泉州湾二类区，主导功能为一般养殖、航运、新鲜海水供应，辅助功能为纳污，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2。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分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1	pH（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2	溶解氧 >		6	5	4	3
3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	3	4	5
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6	石油类		0.05		0.30	0.50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2022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4.7%。本项目生活污

水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放点位于污水处理厂北侧排洪渠南港沟入海口新南港水闸上游约 700m 处，经排洪渠南港沟入海口汇入泉州湾海域，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对项目厂房四周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期间本项目尚未投产，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点位详见图 3-1。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2023.04.17	厂界北侧 N1	环境噪声	昼间	56.8	环境噪声	
			夜间	48.4	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 N2		昼间	58.7	环境噪声	
			夜间	47.7	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 N3		昼间	56.4	环境噪声	
			夜间	47.6	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N4		昼间	57.2	环境噪声	
			夜间	48.3	环境噪声	

根据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图 3-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p>4、其他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租赁晋江市迪伲司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楼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宜和路31号，根据调查，项目东北侧为巧巧食品有限公司，东南侧为企冠食品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晋江广阔食品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晋江乐乐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气环境(500m)</td> <td>24.70381°</td> <td>118.54564°</td> <td>英墩村</td> <td>南侧</td> <td>253</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3</td>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标准	X	Y	1	大气环境(500m)	24.70381°	118.54564°	英墩村	南侧	25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	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标准																						
		X	Y																																
1	大气环境(500m)	24.70381°	118.54564°	英墩村	南侧	25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	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原料解冻清洗废水、食品加工废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与生产废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晋江市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废</p>																																		

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5、3-6。

表 3-5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500	1200	400	60	55	4.5	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8*	70*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75	150	250	30	/	/	/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375	150	250	30	55	4.5	70

*注: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基本控制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pH (无量纲)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6~9	1	0.5	15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液化气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50	
	NO _x	200	
	烟气黑度	≤1 级	烟囱排放口

项目车间内基准灶台数为 7 台,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约为 7m², 为大型规模。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标准, 具体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 J/h)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VOCs。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COD、NH₃-N、SO₂、NO_x。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生产废水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项目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0。

表 3-10 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生产废水	COD	1.71	1.653	0.057
	NH ₃ -N	0.0399	0.0342	0.0057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液化气燃烧废气，根据下表 3-11，项目燃烧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a	标准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液化气燃烧废气	SO ₂	132370	50	0.0029	0.0066
	NO _x		200	0.0254	0.0265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污权指标 COD 和 NH₃-N 分别为 0.057t/a、0.0057t/a，废气排污权指标 SO₂ 和 NO_x 分别为 0.0066t/a、0.0265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投产前购买上述排污权指标（承诺书见附件 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晋江市迪伲司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不涉及土建内容。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污染源强。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1) 废气主要排放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油烟废气、燃烧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 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p>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 (产、排污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气量</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高度 (m)</th> </tr> <tr>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废气</td> <td>油烟</td> <td>有组织</td> <td>10000m³/h</td> <td>0.288</td> <td>0.0432</td> <td>0.0180</td> <td>1.8</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rowspan="3">燃烧废气</td> <td>SO₂</td> <td rowspan="5">有组织</td> <td rowspan="5">132370m³/a</td> <td>0.0029</td> <td>0.0029</td> <td>0.0012</td> <td>21.8</td> </tr> <tr> <td>NO_x</td> <td>0.0254</td> <td>0.0254</td> <td>0.0106</td> <td>192.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0012</td> <td>0.0012</td> <td>0.0005</td> <td>9.1</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量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10000m ³ /h	0.288	0.0432	0.0180	1.8	15	燃烧废气	SO ₂	有组织	132370m ³ /a	0.0029	0.0029	0.0012	21.8	NO _x	0.0254	0.0254	0.0106	192.2	颗粒物	0.0012	0.0012	0.0005	9.1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量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10000m ³ /h	0.288	0.0432	0.0180	1.8	15																																							
燃烧废气	SO ₂	有组织	132370m ³ /a	0.0029	0.0029	0.0012	21.8																																								
	NO _x			0.0254	0.0254	0.0106	192.2																																								
	颗粒物			0.0012	0.0012	0.0005	9.1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 (治理设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r> <tr>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废气</td> <td>油烟</td> <td>有组织</td> <td>油烟净化器</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85</td> <td>是</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rowspan="3">燃烧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5">有组织</td> <td colspan="3" rowspan="5">/</td> <td colspan="3"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font-size: 2em;">/</td> </tr> <tr> <td>SO₂</td> </tr> <tr> <td>NO_x</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0000	100	85	是	是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			/			SO ₂	NO _x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0000	100	85	是	是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			/																																									
	SO ₂																																														
	NO _x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 (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参数</th> <th>温度 (℃)</th> <th>编号及 名称</th> <th>类型</th> <th>排气筒底 部中心坐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燃烧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 H:15m Φ: 0.5m</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rowspan="3">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td> <td rowspan="3">一般排放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8.334 84 N:24.4352 1</td> <td>20mg/m³</td> </tr> <tr> <td>SO₂</td> <td>50mg/m³</td> </tr> <tr> <td>NO_x</td> <td>200mg/m³</td> </tr> <tr> <td>油烟废气</td> <td>油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 部中心坐 标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H:15m Φ: 0.5m	25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34 84 N:24.4352 1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200mg/m ³	油烟废气	油烟						2.0mg/m ³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 部中心坐 标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H:15m Φ: 0.5m	25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34 84 N:24.4352 1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200mg/m ³																																								
油烟废气	油烟						2.0mg/m ³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晋江市迪伲司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不涉及土建内容。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污染源强。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1) 废气主要排放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油烟废气、燃烧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 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p>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 (产、排污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气量</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高度 (m)</th> </tr> <tr>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废气</td> <td>油烟</td> <td>有组织</td> <td>10000m³/h</td> <td>0.288</td> <td>0.0432</td> <td>0.0180</td> <td>1.8</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rowspan="3">燃烧废气</td> <td>SO₂</td> <td rowspan="5">有组织</td> <td rowspan="5">132370m³/a</td> <td>0.0029</td> <td>0.0029</td> <td>0.0012</td> <td>21.8</td> </tr> <tr> <td>NO_x</td> <td>0.0254</td> <td>0.0254</td> <td>0.0106</td> <td>192.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0012</td> <td>0.0012</td> <td>0.0005</td> <td>9.1</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量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10000m ³ /h	0.288	0.0432	0.0180	1.8	15	燃烧废气	SO ₂	有组织	132370m ³ /a	0.0029	0.0029	0.0012	21.8	NO _x	0.0254	0.0254	0.0106	192.2	颗粒物	0.0012	0.0012	0.0005	9.1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量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10000m ³ /h	0.288	0.0432	0.0180	1.8	15																																							
燃烧废气	SO ₂	有组织	132370m ³ /a	0.0029	0.0029	0.0012	21.8																																								
	NO _x			0.0254	0.0254	0.0106	192.2																																								
	颗粒物			0.0012	0.0012	0.0005	9.1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 (治理设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r> <tr>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废气</td> <td>油烟</td> <td>有组织</td> <td>油烟净化器</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85</td> <td>是</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rowspan="3">燃烧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5">有组织</td> <td colspan="3" rowspan="5">/</td> <td colspan="3"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font-size: 2em;">/</td> </tr> <tr> <td>SO₂</td> </tr> <tr> <td>NO_x</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0000	100	85	是	是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			/			SO ₂	NO _x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0000	100	85	是	是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			/																																									
	SO ₂																																														
	NO _x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 (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参数</th> <th>温度 (℃)</th> <th>编号及 名称</th> <th>类型</th> <th>排气筒底 部中心坐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燃烧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 H:15m Φ: 0.5m</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rowspan="3">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td> <td rowspan="3">一般排放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8.334 84 N:24.4352 1</td> <td>20mg/m³</td> </tr> <tr> <td>SO₂</td> <td>50mg/m³</td> </tr> <tr> <td>NO_x</td> <td>200mg/m³</td> </tr> <tr> <td>油烟废气</td> <td>油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 部中心坐 标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H:15m Φ: 0.5m	25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34 84 N:24.4352 1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200mg/m ³	油烟废气	油烟						2.0mg/m ³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 部中心坐 标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H:15m Φ: 0.5m	25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34 84 N:24.4352 1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200mg/m ³																																								
油烟废气	油烟						2.0mg/m ³																																								

(2) 废气排放源强核算

①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产采用液化石油气灶进行供热，液化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本次评价燃料废气源强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推荐产污系数，本项目燃料废气产污系数取值见表 4-4。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液化石油气用量约为 10t/a，密度为 2.35kg/m³，则液化石油气用量约为 4255m³/a。

表 4-4 液化气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系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液化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3237	直排	1323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①	直排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59.61 ^②	直排	59.61 ^②
	颗粒物 ^②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②	直排	2.86 ^②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②颗粒、SO₂、NO_x 物产生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有关燃气（液化石油气）工业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

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给出的液化石油气技术指标，本项目总硫分取 343mg/m³。经计算可得本项目燃烧烟气中污染物源强如下：

$$\text{工业废气量} = 13237 \times 10 = 132370 \text{Nm}^3/\text{a};$$

$$\text{SO}_2 \text{产生量} = 0.02 \times 343 \times 0.426 \times 10^{-3} = 0.0029 \text{t/a};$$

$$\text{颗粒物产生量} = 2.86 \times 0.426 \times 10^{-3} = 0.00122 \text{t/a};$$

$$\text{NO}_x \text{产生量} = 59.61 \times 0.426 \times 10^{-3} = 0.0254 \text{t/a}.$$

燃烧废气拟由集气罩收集后直接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油烟废气

项目原材料在进行泡发、焖煮加热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根据类比调查，油烟未经处理时的浓度值 10~13mg/m³，本环评取值为 12mg/m³，本项目生产车间设有集气罩，废气产生量以生产车集气罩排风总风量计，约为 10000m³/h，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288t/a。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处理设施对污染物去除率按 85%计，则项目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油烟废气及燃烧废气。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引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燃烧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正常工况下，项目燃烧废气中 SO_2 排放浓度为 $21.8mg/m^3$ ， NOx 排放浓度为 $192.2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1mg/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SO_2 排放浓度限值 $50mg/m^3$ ， NOx 排放浓度限值 $200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20mg/m^3$ ）。因此，项目燃烧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油烟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油烟净化装置工作原理：电场在外加高压的作用下，负极的金属丝表面或附近放出电子迅速向正极运动，与气体分子碰撞并离子化。油烟废气通过这个高压电场时，油烟粒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因碰撞俘获气体离子而导致荷电，受电场力作用向正极集尘板运动，从而达到分离效果。这种设备的投资少、占地小、无二次污染、运行费用低。由于易于捕捉粒径较小的粉尘，净化效率高，可达 85~9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表 3-1 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静电油烟处理器是可行技术。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正常工况下，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1.8mg/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mg/m^3$ ）。因此，项目油烟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通过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可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油烟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1.8mg/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mg/m^3$ ）；燃烧废气拟由集气罩收集后直接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SO_2 排放浓度为 $21.8mg/m^3$ ， NOx 排放浓度为 $192.2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1mg/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SO_2 排放浓度限值 $50mg/m^3$ ， NOx 排放浓度限值 $200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20mg/m^3$ ）。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企业应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经过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4、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项目燃烧废气经收集直接排放，无需考虑非正常排放情况，故本项目仅考虑油烟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油烟	12.0	0.12	1	1	立即停止

5、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6。

表 4-6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三、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1) 废水主要排放源

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解冻清洗废水、食品加工废水、设备及车间冲洗废水、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原料解冻清洗废水、食品加工废水、设备及车间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表见表 4-7、4-8。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措施)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	10t/d	化粪池	30	是
		BOD ₅					30	

			悬浮物	污水处理厂			30	
			氨氮				/	
			总磷				20	
			总氮				10	
原料解冻清洗废水、食品加工废水、设备及车间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	/	/	是
		BOD ₅					/	
		悬浮物					/	
		氨氮					/	
		动植物油					/	
		总磷					/	
		总氮					/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产废水	COD _{cr}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3 443° N:24.435 32°	2500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1200	
	悬浮物				400	
	氨氮				60	
	动植物油				50	
	总磷				4.5	
	总氮				80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一般排放口	E:118.33 491° N:24.434 98°	2500	
	BOD ₅				1200	
	悬浮物				400	
	氨氮				60	
	总磷				4.5	
	总氮				80	

（2）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 (480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8t/d (114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产生浓度选取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30mg/L；总磷 4.27mg/L；总氮 44.8mg/L。生产废水污染指标产生浓度参照《食品工业废水处理》（[2001]唐受印、戴有芝、刘忠义、周作明等编著，化学工业出版社），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浓度约为 COD: 1500mg/L、BOD₅: 85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动植物油: 1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80mg/L、BOD₅: 140mg/L、SS: 154mg/L、氨氮: 30mg/L，总磷 3.42mg/L、总氮 40.32mg/L。生产

废水经食品园污水厂处理，处理工艺是“水解酸化+AO”，根据污水厂的出水指标，各污染物指标为 COD: 375mg/L、BOD₅: 150mg/L、SS: 250mg/L、NH₃-N: 30mg/L、动植物油: 10.5mg/L、总磷 4.5mg/L、总氮 7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与生产废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规定一级 A 标准。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	400	200	220	30	/	4.27	44.8
		产生量 (t/a)	480	0.192	0.096	0.1056	0.0144	/	0.0020	0.0215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浓度 (mg/L)	—	280	140	154	30	/	3.42	40.32
		排放量 (t/a)	480	0.1344	0.0672	0.0739 ₂	0.0144	/	0.0016	0.0194
	经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	50	10	10	5	/	0.5	15
		排放量 (t/a)	480	0.024	0.0048	0.0048	0.0024	/	0.0002	0.0072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生产废水	产生情况	浓度	—	1500	850	300	35	15	/	/
		产生量 (t/a)	1140	1.71	0.969	0.342	0.0399	0.0171	/	/
	经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	375	150	250	30	10.5	4.5	70
		排放量 (t/a)	1140	0.4275	0.171	0.285	0.0342	0.0119 ₇	0.0051	0.0798
	经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浓度 (mg/L)	—	50	10	10	5	1	0.5	15
		排放量 (t/a)	1140	0.057	0.0114	0.0114	0.0057	0.0011 ₄	0.0006	0.0171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污水管道明管密闭，全程可视，全程可视。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10t/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出租方生活污水排放量共约 4t/d，剩余污水排放量约 6t/d，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日产生量，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

（1）项目废水纳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可行性分析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罗山街道樟井社区，总用地面积 33333.5m²，设计处理规模达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 20333.4m²，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污水处理量为 1.25 万 m³/d，服务晋江市食品产业园 467.7ha 用地(其中工业用地 93.18ha)，规划区内人口 4.4 万人。二期工程待晋江市食品产业园废水排放量达到一期设计规模的 75%以上时启动。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目前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5 月投产试运行，项目周边管网已接通。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处理食品园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规模为 1.25 万吨。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4t/d，仅占污水厂处理量的 0.043%，污水处理厂完全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项目周边污水管网配套完善（纳管证明见附件 9）。项目污水可满足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且污水经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因此，废水纳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项目废水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晋江市陈埭镇，占地面积 161390m²，规划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现有处理能力为 4 万 t/d。目前，其二期工程已进入准备阶段，预计工程结束后，处理能力可达 9 万 t/d。南港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A₂O+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 1819 池+紫外消毒池”组合工艺，其服务范围为晋江市主城区、主城区外围（陈埭镇乌边港以南区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罗山街道樟井社区，属于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工程日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已建成投入运行。目前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4 万 t/d，日处理污水量约 3.6 万 t/d，尚有 0.4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4t/d，仅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135%，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完全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出水水质为：COD_{Cr}≤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动植物油≤1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最终排入泉州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废水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5、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1	滚揉机	70-75	减震、隔声	60-65	8:00-12:00； 14:00-18:00； 合计 8h
2	灌汤机	65-70		50-60	
3	切片机	70-75		60-65	
4	开片机	70-75		60-65	
5	封口机	70-75		60-65	
6	真空包装机	65-70		50-60	
7	制冷机	65-70		50-60	
8	冷却塔	65-70		50-60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

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r米处的A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点位	位置		预测结果（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①	东侧厂界	昼间	48.2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②	南侧厂界		47.1		
③	西侧厂界		50.9		
④	北侧厂界		47.8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行后厂界昼间贡献值约 47.1~50.9dB(A) 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代码为 143-002-99,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 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代码为 143-002-99,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原料及次品, 该部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 = 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

N—人口数 (人) ;

D—年工作天数 (天) 。

项目职工 20 人, 其中 10 人住厂,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 住厂职工取 K=1.0kg/人·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kg/人·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0.5	0.5	0	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

		固废				收利用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10	10	0	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 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	4.5	4.5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厂区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1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10m²，贮存场所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07 其他食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查阅《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各类物质安

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 (t)	危险成分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1	液化气	0.2	丙烷、丁烷	罐装	化学品仓库	汽车运输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推荐方法，分别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行业及生产工艺评分M，以此来确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天然气临界值为10t，计算得出项目Q值为0.02，确定为Q<1，风险潜势为I，可展开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16。

表 4-16 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别	分布情况	影响环境途径
原辅材料	液化气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位于化学品仓库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气体泄漏	主要分布于废气产污工序、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处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废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及固废不含 HJ169 及关于物质危险性识别资料中列出的危险物质，不进行风险分析			
固废污染物				
火灾伴生/次生物	CO	/	易燃危险物质存放区域或火灾发生点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的液化气通过管道输送至燃气设备，存在泄漏可能，泄漏原因主要为管道、阀门破损等。天然气不像一氧化碳那样具有毒性，它本质上是对人体无害的。不过如果天然气处于高浓度的状态，并使空气中的氧气不足以维持生命的

话，还是会致人缺氧的。天然气比空气轻。如发生泄漏能迅速四处扩散，当空气中的浓度达到 25%时，可导致人体缺氧而造成神经系统损害，严重时可能表现呼吸麻痹、昏迷。在处理天然气泄漏时，应根据其泄漏和燃烧的特点，迅速有效地排出险情，避免发生爆炸燃烧事故。

4、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液化气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液化气管道、阀门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液化气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3）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废气处理设备若发生故障，发现的第一时间应停止生产并及时检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油烟、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同汇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厂区废水排放口执行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按照标准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处, 位于厂房东侧, 面积约 10m ² ,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化车间内生产操作,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做好车间防火措施, 配套消防器材及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 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 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 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2) 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手续。
(3) 竣工验收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4)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信息公示

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速冻调质食品200吨、预制菜品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2024年2月9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件7。

六、结论

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速冻调质食品 200 吨、预制菜品 300 吨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宜和路 31 号, 租赁厂房面积 3780m², 生产规模为年产速冻调质食品 200 吨、预制菜品 300 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 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 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油烟	/	/	/	0.0432	/	0.0432	+0.0432
	SO ₂	/	/	/	0.0029	/	0.0029	+0.0029
	NO _x	/	/	/	0.0254	/	0.0254	+0.0254
	颗粒物	/	/	/	0.0012	/	0.0012	+0.0012
生产废水	COD (t/a)	/	/	/	0.057	/	0.057	+0.057
	氨氮 (t/a)	/	/	/	0.0057	/	0.0057	+0.0057
	BOD ₅ (t/a)	/	/	/	0.0114	/	0.0114	+0.0114
	SS (t/a)	/	/	/	0.0114	/	0.0114	+0.0114
	动植物油 (t/a)	/	/	/	0.00114	/	0.00114	+0.00114
	总磷 (t/a)	/	/	/	0.0006	/	0.0006	+0.0006
	总氮 (t/a)	/	/	/	0.0171	/	0.0171	+0.0171
生活污水	COD (t/a)	/	/	/	0.024	/	0.024	+0.024
	氨氮 (t/a)	/	/	/	0.0024	/	0.0024	+0.0024
	BOD ₅ (t/a)	/	/	/	0.0048	/	0.0048	+0.0048
	SS (t/a)	/	/	/	0.0048	/	0.0048	+0.0048
	总磷 (t/a)	/	/	/	0.0002	/	0.0002	+0.0002
	总氮 (t/a)	/	/	/	0.0072	/	0.0072	+0.007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	/	/	0.5	/	0.5	+0.5
	废边角料 (t/a)	/	/	/	10	/	10	+1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1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速冻调质食品 200 吨、预制菜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有/无）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企业工商信息及法人、联系人相关个人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删除监测数据，因涉及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